（上接B354版）

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针对与国外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规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业务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进合约实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控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折铝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锭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4、请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笔对冲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控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确定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859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737人

（三）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30.6亿元

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

上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8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1家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2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胡友郁	注册会计师	2005年7月-2006年10月在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太华	注册会计师	1996年至2012年11月期间，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12月起至今，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4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	胡友郁	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
	张雪生	注册会计师	2013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以2020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天健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7,6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0,000,000股变更为433,627,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27,65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27,650.00元。上述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38,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1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481.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627,65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30,131元；公司股份增加2,48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3,627,650股变更为433,630,131股。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内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27,6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30,131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材（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材（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27,6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30,13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34债　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实施（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亿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587.74	20.79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792.38	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439.18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用铝箔铝合金箔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日2020年12月延至2022年1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587.74	20.79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792.38	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439.18	-

本次公司拟延期项目为“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箔金箔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45,152.00万元、8,587.74万元、1,792.3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73.94%、20.79%、3.31%。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一）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后；

（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的蔓延，公司募投项目海外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

（三）受到疫情的影响，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共计136.6万辆，同比增长5%，销量共计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增速较2019年放缓（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由此导致公司“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关产品下游需求放缓；

（四）2020年下半年伴随着疫情在国内的缓解，公司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为了避免“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于订单交货期的影响（轧机的换新需要3个月左右的周期），公司主动延缓了上述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2年12月，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各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胜新材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鼎胜新材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日2020年12月延至2022年1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5,152.00	73.94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0.00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64,211.4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587.74	20.79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792.38	3.3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439.18	-

本次公司拟延期项目为“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